



国际电信联盟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
(WTDC-02)

文件**263-C**
2002年3月26日
原文：英文

2002年3月18日-27日，土耳其，伊斯坦布尔

全会

编辑委员会向全会提交的文案系列**23**

向全会提交以下案文。

出处	文件	标题
COM4	217	项目3[COM4-P3] 电子战略和电子服务/应用

编辑委员会主席

Marie-Thérèse ALAJOUANINE

附件：3页

项目3：电子战略和电子服务/应用

1. 目的

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ICT）和电信网络，帮助发展中国家接入和使用安全、经济高效和具有社会经济效益的增值 ICT 业务，从而确保电信和 ICT 发展的可持续性和可承受性，同时利用 ICT 在缩小社会差距、提高生活质量、实现良好的管理和更好的医疗服务接入以及实现远程学习和普遍接入方面的潜力，并考虑农村地区和服务欠缺地区的要求和条件以及多用途社区电信中心（MCT）和因特网协议（IP）在提供多种业务方面的潜力。

迈进信息社会应是本项目的主要目的之一，这可以通过和所有相关的公共和私营部门实体以及国家、区域、国际和政府间组织的紧密合作来实现。

本项目的活动应通过与涉及电信/信息通信技术网络开发、人的能力建设、经济与资金（包括成本与资费）、管制问题以及国际电联各部门的其他相关项目的合作来开展，应避免重复工作，以确保实现其目的。

在执行此计划中应考虑到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02 年，伊斯坦布尔）的相关结论（国际电联《组织法》第 22 条：决议、建议、决定和报告）

工作重点

a) 将基于 IP 的应用和增值业务与各种电信网的发展相结合

电信基础设施的发展需要与 IP 应用和增值业务的部署合并进行，并考虑技术的进步、数据与语音的融合、用户的要求以及社会经济条件。

b) 推动发展中国家增值电子服务/应用（如，电子政务、电子商务、电子农业、电子医疗（包括远程医疗、远程保健等），电子社区、电子教育、电子影院、远程办公和网上广播）的发展。

帮助发展中国家的医疗、政务、教育、农业、企业和商业部门实施相关的电子服务/应用并使其从增值业务中获益。预期这些部门将参加电信网络的发展，以使如普遍服务计划和满足特殊群体需求等活动能够自给自足地运作。

c) 进一步实施多功能平台（MPP）和多功能社区电信中心（MCT），并引入 IP 应用和增值电子服务/应用。

MCT 和 MPP 项目应继续开展下去，但应根据用户需要确定量化的、可量度的和有有时限要求的目标。为了增加业务的数目和 MCT 的好处，并让广大用户特别是农村和业务覆盖最不完善的地区享受到这些好处，应在目前的 MPP 和 MCT 项目计划中引入 IP 应用服务，以将普遍接入的概念延展到基本话音电话业务之外。

d) 为电子服务/应用营造一个良好的法律环境。

电子服务/应用要求有一个合适的法律和政策环境来解决数据私密性、网络犯罪预防、安全性、伦理、电子签名、认证机构和电子合同等问题，以树立起用户的信心、保护各方权利和鼓励电子服务/应用的使用。需要采取行动来帮助发展中国家为电子服务/应用建立特定的法律框架，并开展管制改革活动和在相关领域密切合作，以避免作用的重叠和确保资源的有效使用。

e) 加强安全性，培养用户对使用公网电子应用的信心。

各种电信网中的安全性问题对使用这些网络的关键业务（如电子商务、电子支付和电子医疗）而言是一大难点，在使用这些网络时，保护敏感数据和确定各方身份是十分重要的。因此，必须解决安全性问题，以充分利用公网的潜力来提供价格合理的增值电子服务/应用。

f) 普及ICT教育，提高公众对ICT的意识。

为了让公民享受到ICT所带来的好处和机遇，需要让人们能够掌握基本的使用技能。应重视在人们中间普及ICT的重要性和潜在可能性，以刺激用户使用电子服务/应用。

2 活动

2.1 开发工具

- a) 协助制定有关IP技术和政策问题的导则、规划工具和手册，以开发经济高效、安全和可自我持续的业务，考虑到现有基础设施、技术进步和社会经济条件的因素和农村、服务不普及和有特殊需要的地区的需求。
- b) 为政策制定者和其他相关部门开发电子服务/应用（如电子政务、电子商务、电子医疗、远程医疗、电子社区、电子教育、远程教育、远程办公和网络广播）的因特网协议（包括IP电话）的工具包。

2.2 编制培训材料

为了实施IP和增值电子服务/应用，包括话音和数据的融合（如IP电话），需要编制有关技术战略和技术演进的培训材料。

2.3 给成员的帮助

- a) 组织讲习班、会议和研讨会，研究处理电子业务和因特网协议的技术、法律、政策和战略问题，提高公众对ICT、电子业务和因特网使用的意识。
- b) 制定在现有及未来的MCT和电信网中实施因特网协议和电子服务/应用的战略，让这类业务更加可行和普及。
- c) 向成员国提供帮助，在电子服务/应用、网络犯罪预防、安全性、伦理和数据私密性等问题上制定法律和示范法律。

- d) 在以下方面提供专家援助：项目定义、管理和实施，包括明确项目要求和旨在重点为最缺乏服务的地区、农村社区和有特殊需要的群体提供广泛的电子服务/应用的多业务平台的可行性研究。
- e) 帮助实施电子服务/应用和因特网协议项目，为语音和数据业务的融合和过渡到IP网络制定规划。
- f) 在制定有关因特网协议和电子服务/应用的开发和使用的国家性和区域性战略和政策方面向成员国提出建议。
- g) 确定安全性要求，在各类网络上利用相关技术为电子服务/应用开发安全的IP基础设施，并建议解决方案。
- h) 进行旨在促进使用IP网络的研究。
- i) 研究和采取必要措施支持非洲发展新型伙伴关系（NEPAD）。

2.4 信息共享

开发工具，以促进关于因特网协议、IT安全性和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项目信息、最佳做法、技术和政策信息的交流。

2.5 处理特殊需要

- a) 制定详细的战略，对重点解决性别之间数字差距的项目的所有活动中的ICT和性别问题进行研究处理；
- b) 研究制定促进青年参与知识经济的政策和战略；
- c) 促进原住民参与电子战略和应用。

2.6 国际电联内的协调

加强国际电联内的协调，包括

- a) 通过本项目向ITU-D研究组提供有关资料；
- b) 通过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局、无线电通信局、区域代表处）交换信息，以便利用国际电联内部所有技术资源，并提供所需要的相关技术和资源。

2.7 伙伴关系

- a) 根据项目要求找到潜在的合作伙伴，鼓励建立互惠互利的伙伴关系。
- b) 与相关的组织（如WHO、UNESCO、FAO、WMO、IADB、世界银行等）密切合作，以使电信/ICT应用到相关的领域中去。
- c) 成立一个论坛，以期建立一个可行且可持续发展的商业模型。

[2.8 与本项目有关的决议和建议

说明：

第4委员会主席将做出补充

第4委员会成员可在全会上对此进行修改。]
